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114年度救字第2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董庭誌

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